

迪庆州资本市场发展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的通知（迪政办发〔2023〕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2025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结合迪庆实际，明确资金设立目的是为加快推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市场主体培育。结合市场需求，明确资金功能定位是鼓励迪庆州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降低企业上市（挂牌）综合成本。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40万元奖励；对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其中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4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于在新三板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和15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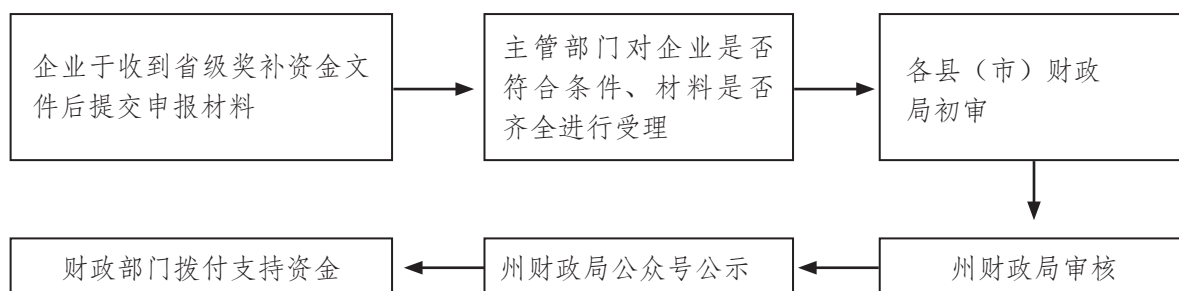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在新三板和云南省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上报省级部门的所有材料及省级下达所涉及资本市场的相关奖补资金文件。

五、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

在收到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4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迪庆州财政局金融科 0887-8290357。